

嵊泗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嵊泗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务公开科的精心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主动推进、积极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围绕日常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、政策法规解释等内容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动发布信息 152 条，其中特色亮点项目以案释法 24 条，普法动态 128 条；今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，要素齐全，标准规范；按照局党组分工文件，及时更新领导信息，今年来新增领导信息 2 则，撤稿 2 则；先后公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2022 年法治工作总结思路及局 2022 年工作总结思路各 1 则；向社会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各 1 则。上述主动公开内容没有出现影响或

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2023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4条，其中无法提供—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，不予处理—重复申请2件，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，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并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质量审核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新完善栏目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二是积极推进中心工作制度公开，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子屏轮流滚动播放，主动向群众公开中心工作人员、工作职责和公开办事指南。三是主动依法依规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借助“线上线下”平台齐发力，进一步推动基层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（社）延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工作岗位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责任落实。二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

究制度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三是积极畅通渠道，及时回复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四是积极适应第三方评估外部驱动机制，实现数据同步、信息共享、专业规范。2023年，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2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769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我局顺利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常规工作，但是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有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力度

不大，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仍待创新，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方面进展不快。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。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，切实解决，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”的宗旨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一是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；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公开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，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务实性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制度规范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按规范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同时加强自查整改，务必保证接收渠道畅通，信函传真、网络申请和现场申请都能按时合规完成答复。

三是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，落实好动态管理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效率。

同时，加强人员培训，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、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，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